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祥月

訴訟代理人　林朋助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雅雯
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